

## 造假搶同事績效 離譜消防員淪貪污犯判刑 2 年

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前隊員范峻恩 107 年於任內，涉捏造 245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對象，想藉此衝績效拚功獎但被查獲，109 年間又涉竄改公務紀錄，將同事推廣住警器的績效變到自己名下，事發後被記 1 大過還一度被羈押禁見，由於他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台北地院 111 年 1 月 19 日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合併判刑 2 年、緩刑 5 年但褫奪公權 2 年，全案可上訴。

本案源於台北市府針對沒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住宅，開放住戶填表申請通過審查後，就免費安裝住警器，每址每戶限補助 1 組，並由轄區消防分隊到府推廣，消防隊員若推廣安裝的績效達標可記嘉獎。

范峻恩於 107 年任職松山中隊八德消防分隊期間，因想衝推廣績效拚功獎，但挨家挨戶拜訪勸說很容易被民眾拒絕，他涉利用身分證產生器隨機捏造申請人資料，填單後自行審查通過，藉此造假 245 組住警器安裝紀錄，並把共值約 5 萬元的住警器帶回家。

消防局發現此情形，要他繳回住警器、記 1 大過處分調往中山中隊圓山分隊，且不准他再處理這項業務，但 109 年間，范峻恩又找到機會辦理住警器推廣業務，雖親跑轄區拜訪，但發現其中 5 戶的資料已先被同事登記。

范峻恩不甘白跑一趟，涉登入電腦竄改公務紀錄，將這 5 組住警器推廣績效變到自己名下。這次消防局不再原諒，經檢方指揮廉政署搜索約談，范男到案一度被羈押禁見，認罪願繳回犯罪所得。

北院審理後，111 年 1 月 19 日依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刑 1 年 10 月，另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判刑 1 年 2 月，合併應執行 2 年徒刑，並宣告緩刑 5 年，可上訴。

(資料來源：ETtoday 新聞雲 111 年 01 月 19 日報導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